

臺北市立大學優秀運動選手獎勵要點

102年11月20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競技運動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2月6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競技運動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月7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競技運動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月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1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吸引頂尖運動績優選手至本校就讀，以及獎勵在校生於競賽中獲得佳績，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分為學雜費補助、獎學金及參賽績優獎勵金：

(一) 新生(含轉學生)學雜費補助、獎學金申請方式：

1. 申請對象：為本校競技運動代表隊，最近一屆舉辦賽事成績符合本要點招收之運動績優新生(含轉學生)，給予學雜費補助、獎學金。
2. 申請時間：於每學期開學日後2周內辦理申請。
3. 申請方式：本要點將公告於本校體育室網頁，凡符合申請條件學生，請備妥相關秩序冊、獎狀及出賽證明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各系、所審核後，送本校競技運動輔導委員會進行審查。
4. 資格認定：經各系所初審後提報之運動績優新生(含轉學生)，並於本校競技運動輔導委員會進行審查通過者，始得提供學雜費補助、獎學金。
5. 參賽義務：取得補助之選手，於補助日起，每年應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大專校院球類聯賽(排球、籃球、足球、棒球、女子壘球)；不在前述賽會種類別之選手，應參加全國大專盃單項錦標賽；前述賽會仍無符合種類別之選手，應參加全國最高等級賽會。未履行參賽義務者，經確認後即取消後續所有補助。
6. 資格喪失：符合補助要點之新生(含轉學生)學雜費補助、獎學金，分別於每學期註冊後給付。因故喪失本校學籍者、就學當中辦理休學者、未履行參賽義務者、或訓練態度不佳，經教練提報競技運動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取消後續所有補助。
7. 獎學金申請對象為大學部、碩士班新生；限個人項目。
8. 學雜費補助含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及一般學分費，依實際繳費情形覈實報支。

9. 學雜費補助及獎學金申請資格如表列：

級別	資格條件 (所獲成績資格須為最近一屆舉辦之賽會)	補助說明
頂級運動 績優新生	<p>一、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前三名。</p> <p>二、破世界級或亞洲紀錄(個人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為奧亞運項目。 2. 補助大學部四學年，碩士班二學年學雜費。 3. 提供大學部四學年，碩士班二學年優先住宿權。 4. 不受名額限制。 5. 個人項目係指個人獨立完成賽事之項目(如：田徑100m，羽球單打；接力或雙打等不列入)。 6. 自107學年度入學起適用，限大學部及碩士班(個人項目)。每個月補助30000元獎學金，補助大學部四學年，碩士班二學年。
一級運動績 優新生	<p>一、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4.5.6名。</p> <p>二、世界(盃)單項正式錦標賽前三名(個人項目)。</p> <p>三、世界大學運動會第一名(個人項目)。</p> <p>四、亞洲運動會第一名(個人項目)。</p> <p>五、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單項協會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賽會：亞洲(盃)單項正式錦標賽第一名(個人項目)或世界(盃)單項正式錦標賽第一名(團體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為奧亞運項目。 2. 補助大學部四學年，碩士班二學年學雜費。 3. 提供大學部四學年，碩士班二學年優先住宿權。 4. 不受名額限制。 5. 個人項目係指個人獨立完成賽事之項目(如：田徑100m，羽球單打；接力或雙打等不列入)。 6. 團體項目需提出賽紀錄。 7. 自107學年度入學起適用，限大學部及碩士班(個人項目)。每個月補助10000元獎學金，補助大學部四學年，碩士班二學年。
二級運動 績優新生	<p>一、取得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參賽資格(個人項目)。</p> <p>二、世界(盃)單項正式錦標賽二、三名(團體項目)。</p> <p>三、世界(盃)單項正式錦標賽前四至六名(個人項目)。</p> <p>四、世界大學運動會第二、三名(個人項目)。</p> <p>五、亞洲運動會第二、三名(個人項目)。</p> <p>六、亞洲運動會前二名(團體項目)。</p> <p>七、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單項協會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賽會：亞洲(盃)單項正式錦標賽第一名(團體項目)或亞洲(盃)單項正式錦標賽第二名(個人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為奧亞運項目。 2. 補助二學年學雜費。 3. 提供大學部四學年，碩士班二學年優先住宿權。 4. 團體項目需提出賽紀錄。 5. 不受名額限制。 6. 個人項目係指個人獨立完成賽事之項目(如：田徑100m，羽球單打；接力或雙打等不列入)。 7. 自107學年度入學起適用，限大學部及碩士班(個人項目)。

	項目)。	目)。每個月補助 6000 元獎學金，補助大學部四學年，碩士班二學年。
三級運動績優新生	<p>一、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單項協會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賽會：世界青、青少年錦標賽前三名(個人項目)或。亞洲青、青少年錦標賽第一名(個人項目)。</p> <p>二、全國運動會第一名(個人項目)</p> <p>三、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第一名(個人項目)。</p> <p>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一名(個人項目)。</p> <p>五、全國大專聯賽第一名(籃球、排球、棒球、足球、女子壘球)</p> <p>六、全國大專單項錦標賽第一名(6人/隊以上參賽)。</p> <p>七、帕林匹克運動會前三名(個人項目)。</p> <p>八、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三名(個人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為奧亞運項目。 2. 補助一學年學雜費。 3. 提供大學部四學年，碩士班二學年優先住宿權。 4. 不受名額限制。 5. 個人項目係指個人獨立完成賽事之項目(如：田徑 100m，羽球單打；接力或雙打等不列入)。 6. 團體項目需提出賽紀錄。 7. 自 107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限大學部及碩士班(個人項目)。每個月補助 6000 元獎學金，補助二學年。
四級運動績優新生	<p>除上述等級資格外，獲得以下成績者均可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單項協會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賽會前三名。 2. 全國等級賽會前三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為奧亞運項目。 2. 補助一學年學雜費。 3. 團體項目需提出賽紀錄。 4. 第四級員額每年提供 20 名，開放有符合資格者申請，並以賽會等級及參賽成績作為排序依據(國際賽事優先)。經由競技輔導委員會依序審查，前 20 名者補助。

(二) 在校生參賽獎勵金申請方式：

1. 申請對象：為本校競技運動代表隊在學學生(不含休學之學生)，代表我國或本校參加國際正式賽會或國內各項正式錦標賽表現優異者，給予參賽獎勵金。每年以一次為限
2. 申請方式：分兩梯次辦理，第一梯次申請時間為每年五月，受理上一年度十二月至該年度五月之指定盃賽。第二梯次申請時間為每年十二月，受理該年度六月至十一月之指定盃賽。
3. 資格認定：獲選之優秀運動選手，將公開頒獎表揚，以資鼓勵。
4. 參賽獎勵金申請資格如表列：

項次	參賽名稱	名次										備註
		獎助金額(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一	1. 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		50	30	20	10	5	4	3	2		1. 須為奧亞運及世大運項目。 2. 參賽隊數須達6人/隊(含)以上。 3. 團體項目之頒給,並以出賽人數為限。 4. 同一賽會,獲兩面以上個人項目金牌者(團體項目不列入累計),除第一面金牌獎勵金不變,之後獲牌係以該賽會金牌獎勵金2分之1累加。 5. 本校獎勵金每人每年僅擇一申請。 6. 本項獎勵金得視該年度校內經費預算調整發放。 7. 參照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最高等級賽會(國光獎章)。
二	1. 世界(盃)單項正式錦標賽(個人項目) 2. 亞洲運動會(個人項目) 3. 世界大學運動會(個人項目)		8	4	2	-	-	-	-	-		
三	1. 世界(盃)單項正式錦標賽(團體項目) 2. 亞洲運動會(團體項目) 3. 世界大學運動會(團體項目)		6	3	1.5	-	-	-	-	-		
四	1. 亞洲(盃)單項正式錦標賽(個人項目) 2. 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個人項目)		4	3	2	-	-	-	-	-		
五	1. 亞洲(盃)單項正式錦標賽(團體項目) 2. 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團體項目)		3	2.25	1.5	-	-	-	-	-		
六	1. 亞洲大學單項正式錦標賽(個人項目) 2.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個人項目) 3. 大專各單項聯賽(個人項目) 4. 大專體總主辦之單項錦標賽(個人項目)		2	-	-	-	-	-	-	-		
七	1. 亞洲大學單項正式錦標賽(團體項目) 2.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團體項目) 3. 大專各單項聯賽(團體項目) 4. 大專體總主辦之單項錦標賽(團體項目)		1.5	-	-	-	-	-	-	-		

三、如遇特殊事件，或具高度發展之潛力選手，得以專案方式提送競技運動輔

導委員會審議，再呈請校長裁示。

四、本項經費由年度預算或五項自籌收入額度內支應。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